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教務會議 制定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 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教務會議 修訂

第一條 總則

本校為達到使學生兼具理論知識與實務技能，培養工作能力與人文素養，增強工作動機與職場倫理，以及強化學生與業界專業人士良好互動等之目的，訂定「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方式

開課科別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六週公告次學期或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專業科別依據課程內涵與特性自行規劃，包括：篩選適當的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實習課程每日進度、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第三條 實習機構

各科應慎選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與教學內涵一致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依據近一學年度的「學生實習單位滿意度調查」結果，選定實習單位。由各專業科別與擬實習機構共同簽訂實習合約，載明實習期限、單位、內容、時數、住宿、指導教師學經歷、實習單位考核方式等相關內容，作為雙方權利與義務履行之依據。

第四條 實習時間

由各專業科別依據課程特性而個別規劃，工作期間可訂於學期中、寒假或暑假，以連續性之全時工作為原則。

第五條 實習學分數

由各專業科別依據相關國家證照考試之規定而個別規劃實習時數，並同時參酌國外相關證照之報考資格與學分認定，以提升畢業生之就業機會與能力。

第六條 學生實習前輔導

各科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前召開實習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前說明會」，使其瞭解實習課程的目標及細項規劃，召開時間由各科依專業實習規劃，另行規定。

第七條 實習指導教師

各專業科別應於實習前一學期結束前指定專責教師負責下一學期之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應符合本校任教資格或醫院評鑑制度規定，並善盡提升實習教學品質之責任。

第八條 實習學生職責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並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非經核可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如遇病、事假，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銷假後補齊實習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由學生自備。

第九條 實習成績考核

學生實習各階段之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單位主管及指導教師予以聯合考核，其成績審核方式由各專業科別訂定。

第十條 實習單位訪視

各專業科別應每學期指派專人赴實習單位探訪至少一次，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給予相關輔導。

第十一條 校級單位職責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會同各專業科別就實習之各項事務，每學期不定期召開協調與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使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保險

開課科別應協助辦理團保事宜，由學生自費自願加保為原則，以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享有保險之保障。學生可自由選擇本校提供之團險或自覓保險公司加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於公布日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